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5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1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8.7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4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99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94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8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鹏	2003 年	2021 年	2024 年	2024 年	签署过浙江建投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锡装股份、宏润建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鹏	2003 年	2021 年	2024 年	2024 年	签署过浙江建投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锡装股份、宏润建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凤艳	2014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24 年	签署过奥福环保、铜峰电子、南芯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朱幸垚	2019 年	2022 年	2024 年	2024 年	签署过浙江建投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周丽娟	2007 年	2006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复核过长青股份、歌力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

以及公司管理层就 2024 年年度报告事项进行沟通，年审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4 年年报审计情况。会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内审工作报告。

（三）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四）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